

关于对星美联合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8-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联合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其201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26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星美联合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星美联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子公司，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星美联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星美联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强调事项对星美联合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兴明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